

#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 第 7 條  第 10 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 夫  平  妻 原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  
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 男  女 \_\_\_\_\_ 取得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  
為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 男  女 \_\_\_\_\_ 約定從  父姓  母姓 為\_\_\_\_\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 \_\_\_\_\_，並取得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  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四、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\_ 戶政事務所

## 立約定書人

夫（父）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（母）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